

111120301 有關「華爾 WAHL」商標異議事件(商標法§30I⑩、⑪)(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行商訴字第 36 號行政判決)

爭點：兩造商標之指定商品是否類似？

系爭商標



WAHL
華爾

註冊第 2035458 號

第 18 類：手提箱；帶輪手提箱；帆布背袋；空的工具袋；帆布背包；手提袋；腰包；購物袋；化粧包；盥洗包（空）；手提包；化粧箱等。

據以異議商標



WAHL

註冊第 819272 號

第 8 類：理容用髮剪；剪髮器；剪髮器用刀片；剪髮器推頭；電髮剪用刀片；電刮鬚刀；電髮剪；電髮剪推頭；剪刀；電動修鬚器等。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1 款

案情說明

參加人前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以「WAHL 華爾」商標，指定使用於被告所公告商品及服務分類第 18 類之「背包；手提箱；帶輪手提箱；帆布背袋；空的工具袋；帆布背包；手提袋；腰包；購物袋；化粧包；盥洗包（空）；手提包；化粧箱；皮包背帶；運動用提背袋；運動包；嬰兒用品置放袋；硫化纖維製盒；皮包；錢包」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並經核准列為註冊第 2035458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原告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規定，檢具註冊第 819272 號商標（下稱據以異議商標），對之提起異議。案經被告審查，以 110 年 10 月 29 日中台異字第 1090218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後，經經濟部以 111 年 3 月 9 日經訴字第 11106301240 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又本院認本件判決結果，倘認應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爰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判決主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空的工具袋、化粧包、盥洗包（空）、化粧箱」商品異議不成立部分均撤銷。

被告應就註冊第 2035458 號「WAHL 華爾」商標指定使用於「空的工具袋、化粧包、盥洗包（空）、化粧箱」商品部分為異議成立撤銷註冊之處分。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被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按關於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部分：

（一）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空的工具袋、化粧包、盥洗包（空）、化粧箱」商品係專門用以收納整理或美化儀容相關物品之袋子或工具箱用具，與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之「理容用髮剪；剪髮器；剪髮器用刀片；剪髮器推頭；電髮剪用刀片；電刮鬚刀；電髮剪；電髮剪推頭；剪刀；電動修鬚器；鼻、耳部及眉毛用電動修整器；修鬚器推頭；剪髮器、修鬚器用置放底座；修鬚器活動調整推頭；剪髮器之剪頭護蓋」商品可能會互相搭配使用，

且另參酌在各大美髮商品網站上皆可發現，販賣理容器具時多會一併販賣化妝包、工具箱，更有推出專門收納剪刀、理髮器等理容商品的工具包，是消費者在購買理容用品時會期待於同一場域找到化妝包、工具箱等商品，可知一般及專業之消費族群基於選擇性或方便性經常會聯合或搭配使用，兩商標指定使用之上開商品的產製者、行銷管道或場所、消費族群即為重覆，因此，系爭商標之「空的工具袋、化粧包、盥洗包（空）、化粧箱」商品與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之上揭商品，在滿足相關消費者之需求、商品提供者或其他因素，具有共同或關聯處，倘標上高度近似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一般接受商品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而有關聯之來源，因此二者應屬類似之商品。

(二)至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空的工具袋、化粧包、盥洗包（空）、化粧箱」以外之商品，即「背包；手提箱；帶輪手提箱；帆布背袋；帆布背包；手提袋；腰包；購物袋；手提包；皮包背帶；運動用提背袋；運動包；嬰兒用品置放袋；硫化纖維製盒；皮包；錢包」等商品，與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使用之上揭商品相較，二者非同一組群或需相互檢索之商品，且前者為收納、盛裝各式物品之包袋類相關商品，後者則為修整毛髮之理容用具及相關商品，於性質、功能、產製者或提供者皆不相同，亦無搭配使用之必然性，應非屬構成類似之商品。

(三)申請人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空的工具袋、化粧包、盥洗包（空）、化粧箱」商品並非善意：

由原告於異議階段提出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偵字第 13361 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知，參加人代表人吳○秀明知據以異議商標商品在中文區域之銷售均使用「華爾」作為翻譯，卻仍以「WAHL 華爾」申請註冊系爭商標，可見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空的工具袋、化粧包、盥洗包（空）、化粧箱」之註冊乃在攀附據以異議商標之商譽，並非善意。另由本院 109 年度行

商訴字第 94 號行政判決可知，於該件之原告愛茉詩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即本件參加人代表人吳○秀以「華爾」申請註冊商標指定使用於「電髮剪、人用電刮毛器、電熱髮器」商品，經本件原告申請評定後被撤銷，該判決並指出：「參加人（按：即本件原告）所提之相關證據已可證明該領域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已普遍將據以評定商標『WAHL』譯為『華爾』併用稱之，已如前述，此外，原告（按：即本件參加人）代表人吳○秀於 108 年底對華儂公司負責人提起違反商標法告訴，其自承參加人品牌商品在使用中文區域之銷售商均使用『華爾』二字銷售販賣等情…」，可知本件參加人代表人明知據以異議商標「WAHL」之存在且消費者習以「華爾」稱呼「WAHL」，卻仍以「華爾」、「華爾 WAHL」申請註冊商標指定使用於「空的工具袋、化粧包、盥洗包（空）、化粧箱」，甚至對據以異議「WAHL」商標之商品在我國之經銷商提出上開刑事告訴等情，亦足以證明參加人申請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空的工具袋、化粧包、盥洗包（空）、化粧箱」之註冊並非善意。

- (四)經衡酌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係構成高度近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空的工具袋、化粧包、盥洗包（空）、化粧箱」商品與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使用於「理容用髮剪；剪髮器；剪髮器用刀片；剪髮器推頭；電髮剪用刀片；..剪髮器之剪頭護蓋。」商品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一般接受商品或服務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而有關聯之來源者，且二商品在滿足相關消費者需求上，具有密切關聯性，係屬類似商品，據以異議商標商品較為消費者所熟悉，且具有相當識別性，參加人申請註冊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空的工具袋、化粧包、盥洗包（空）、化粧箱」商品並非善意等因素綜合判斷，系爭商標註冊指定使用於「空的工具袋、化粧包、盥洗包（空）、化粧箱」商品部分，相關消費者仍有可能會誤認兩商標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其來自雖不相同但有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

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之關聯來源，而產生混淆誤認之情事，故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

二、關於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部分：

(一)原告於異議階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其中附件 1、2、5、8、9、10、14、15 為商標註冊資料、法院判決、公司登記資料、商標評定書、訴願決定書、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等，未見有據以異議商標訊息，附件 11 之「589 髮網」為參加人產品資料，非據以異議商標實際行銷使用證據，附件 3 之經銷商網站資料瀏覽人數 11 萬餘及附件 6、7 之 Google 搜尋網頁資料，統計時間皆為 2020 年間，均在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之後，附件 4 之蝦皮、momo、Yahoo 奇摩拍賣等購物網站網頁、附件 7 之據以異議商標商品網頁資料，均無刊登商品之實際行銷日期，網頁下載日期復在 2020 年間，附件 12 之 YouTube 網站影音資料上傳時間距離系爭商標申請日相距不久，觀看次數甚寥，附件 13 之網路開箱據以異議商標商品文章，只有 3 則，而有關 youtube 網站中關於「wahl 電剪」觀看次數之數字，並無法區辨觀看者的觀看時間，及觀看人可能重複觀看而累積其次數，上開證據所要證明已為相關業者或消費者所熟知之證明力核屬較弱，遑論要證明據以異議諸商標已為我國一般消費者所普遍認識而達著名商標之程度。

(二)綜上，依現有資料雖可認定原告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每年進口數千把據以異議商標商品至我國銷售，然尚難認在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108 年 7 月 11 日），據以異議諸商標已為我國相關消費者所普遍認識而達著名商標之程度，則據以異議商標既非屬著名商標，系爭商標之註冊自無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適用。